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文件

团环批字〔2025〕10 号

关于湖北燕沙年产 11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燕沙年产 11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团风经济开发区闽台产业园，总投资 8000 万元。本次技改将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增 2 台压机、4 台搅拌机、2 台高速分散机等设备，升级后石英石板材产能从年产 80 万平方米提升至年产 110 万平方米。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团风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

控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营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次技改项目不增加生活废水，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混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合搅拌废气先经滤筒除尘处理后与加热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汇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蓄热燃烧炉”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产品定型（切边、刮平、抛光）通过湿法作业，废气经过水浴除尘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运输、存贮等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运输扬尘，采取道路硬化、限制车速，绿化，路面定期洒水。落实厂界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固废暂存库须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加强进出厂区车辆管理，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在厂区内进行合理布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的标准要求。

(五)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

三、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管理台账，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产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更新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团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环境保护执法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2025年8月12日



团风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团环批字〔2016〕28号

关于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 石英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年产8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团风县闽台产业新城，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总占地面积42704.28m²，总建筑面积37945m²。主要建设8栋生产车间和1栋综合楼及其配套设施，达到年产8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的能力。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团风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稳

定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切割、抛光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回用标准，进入循环水池重复使用，不得外排。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废水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前期，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长河，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在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气主要是加热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生物质热风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切割抛光工段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加热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切割抛光工段产生的粉尘采取湿法加工作业抑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燃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封闭作业等隔声、消声措施，并在生产区域内进行合理布局，建设绿化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要求。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该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灰渣、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厂区合理设置垃圾箱和垃圾桶，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适当集中存放，及时清运，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外售作建筑基料使用，灰渣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场所安全存放，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四、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要求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团风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及

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向团风县环保局提交环境保护监察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主题词：燕沙 石英板材项目 环评 批复

团风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印发

附件3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生产线废气超低排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10-30

项目名称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生产线废气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湖北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闽台产业新城（金贝壳公司旁）	占地面积(m²)	42704.28
建设单位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余良遇
联系人	童总	联系电话	18163031245
项目投资(万元)	784.76	环保投资(万元)	784.76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5-22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1.将生物质热风炉替换为电炉； 2.将混合搅拌工序的“水喷淋 UV光解”改造成“滤筒除尘”； 3.新建一套“干式过滤 沸石转轮 蓄热燃烧RTO”处理设施，使得加热固化废气和混合搅拌废气皆通过“干式过滤 沸石转轮 蓄热燃烧 RTO”处理后超低浓度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1.混合搅拌工序废气采取经管道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加热固化废气汇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蓄热燃烧RTO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其它措施：2.加热固化废气收集后经管道汇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蓄热燃烧RTO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团凤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环保措施：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废边角料用作铺路材料，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压缩后外运，生活垃圾灰渣等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噪声主要来自厂房机械。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防治措施
承诺：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余良遇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有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余良遇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余良遇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42112190000031			

附件 4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湖北燕沙年产 11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湖北燕沙年产 11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环评年产石英石板材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产石英石板材	负荷
2026 年 7 月 29 日	110 万平方米	300 天	3660 平方米	99.82%
2026 年 7 月 30 日	110 万平方米	300 天	3670 平方米	100.23%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

合同号[HGTCL-SC202511040417]

甲方：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闽台工业园（金贝壳旁边）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13435381019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 5 号 1 幢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BBJU9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是生态环境局授权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经协商，特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0.1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2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1.7	
合计					2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件 1）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乙方可就以上报批事宜向甲方提供协助指导。
- (五) 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污泥类废物的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三) 乙方在甲方危险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湖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过错导致的除外）。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 (一)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B）进行：
- A.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B.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限重50吨）；
- C.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
- (二) 危险废物的品质原则上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若甲方存在异议，则可选择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界定，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 (一)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

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乙方收款后开具发票。

- (二) 为保障双方资金安全，双方约定：乙方未授权第三方或个人进行收款服务；同时，甲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转账支付。如有特殊情况，甲方需委托第三方或个人进行付款，则必须由三方共同签署书面《委托付款协议》。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须按约定另行收取处置费用；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包年服务费；运输费用根据附件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约定另行结算。
- (四) 合同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品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品废弃物，乙方将按照50000元/吨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剧毒品废弃物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非合同约定的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或剧毒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30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需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置费、运输费及滞纳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 (六) 若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包年服务费的，乙方可向甲方发送催款告知函；若甲方未在催款告知函指定期限内足额支付包年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通知相关部门本合同解除情况，合同解除后，甲方除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 and 政府政策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 and 政府政策影响的事件发生之后三（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徐新

联系电话：

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名：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黄冈东坡支行

账号：5781 8095 4411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收集结算标准

合同号[HGTCL-SC202511040417]

甲方: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 处理处置费标准 (含税,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 (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 费 (元)	备注
1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0.1	甲方	6000	含一次运输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2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1.7			
备注: 包装桶内不得有明显残留及液体流出, 否则有权拒收。 上述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 陆仟 元整 (¥ 6000 元),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包含壹次运输, 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任一种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量时, 剧毒废物、高危险废物、废灯管超出部分按 50000 元/吨另行收费。其它废物的超出部分按 2000 元/吨另行收费。								
(二) 运输费标准: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	计价单位	单价	付款方	备注	
1	厢式	9-10 米厢式货车	10 吨	■元/车次 □元/吨		甲方		
(三) 备注说明:								
1、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 乙方收款后开具发票。 2、 甲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3、 此结算标准, 如涉及废物浓度或含量要求, 则标注在“备注”栏内。 4、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5、 此结算标准为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或合同编号: HGTCL-SC202511040417) 的附件。此结算标准与《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此结算标准约定为准。此结算标准未涉及事宜, 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渣土准运证

编号: 20250717

团风县悦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规定,经审核,你单位符合建筑渣土处置要求,准予运输渣土。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团风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5年7月17日

工程名称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石英砂尾料		
建筑垃圾总量	150 吨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团风县悦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处置工期	2025. 07-2026. 07		
运输路线	团台大时代工业园—独鼻咀		
消纳场地	独鼻咀建筑垃圾消纳场		
备注：渣土车辆在运输渣土时，必须实施密闭化运输，自行保洁。			

注: 1、按《建筑渣土准运证》规定的时间、路线,规定场地倾倒渣土;
2、在运输渣土途中避免尘土飞扬、渣土洒漏;
3、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证。

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团城渣【2025】第 0717 号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规定，经审核，你单位所申请的建筑垃圾处置符合核准条件，准予处置。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团风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5年7月17日

工程名称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石英砂尾料		
建筑垃圾总量	150 吨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团风县悦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处置工期	2025.7.20-2026.7.19		
运输路线	闽台大时代工业园—独鼻咀		
消纳场地	独鼻咀建筑垃圾消纳场		
备注：你单位建筑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报环保部门备案后，由专业运输公司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注: 1、本证为团风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本证核准内容实施处置行为。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证。

3、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处理场地的消纳, 不得超出核准范围运输建筑垃圾, 运输过程中不得带泥行驶, 不得超载、丢弃、撒漏、扬尘, 防止遗撒污染路面和环境。

附件 8 包装桶回收协议

过氧化甲乙酮包装桶协议

编号: MI-SD-HS002-20260101

甲方: 广东美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乙方: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协议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处理方式: 甲方负责收回所销售的过氧化甲乙酮包装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过氧化甲乙酮使用过程中, 保证包装桶无损坏, 无遗失。

2、乙方在过氧化甲乙酮使用过程中, 严格遵守当地环保部门对包装桶的要求, 要妥善放置好包装桶, 不能对环境造成污染。

三、该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视为有效合同, 在合同上有任何涂改或添加均视为无效。协议双方需严守商业秘密, 如有泄露, 一切责任由泄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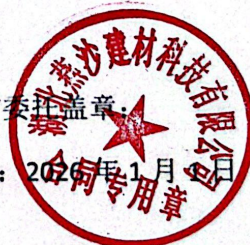
甲方委托盖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乙方委托盖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郑州市福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郑市郭店镇

乙方: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02-0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生产使用甲方促进剂和固化剂等原材料后产生的空桶进行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全权负责回收乙方采购甲方产品作为生产使用过后产生的塑料桶。

2、回收流程

甲方将以负责人收条的形式告知乙方回收空桶数量等有关信息的具体事宜;并每月与内勤人员到账。

二、乙方义务

1、甲方发货至乙方工厂仓库内,乙方相关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后即确认签收了塑料桶的数量。

2、乙方生产后产生的空桶在未回收前,有义务做好保管事宜,并按环保等规定合理有序存放。

3、甲方从乙方厂区回收空桶后,双方根据数量等信息对照收条后,重新确认空桶数量并打条。

三、甲方确认从乙方处所回收的空桶重新用于原料包装后发货给乙方再使用,其间计算产品单价以净物料价格计算,包装桶因周转使用不再计算销售价格以内。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2026年02月01日至2027年02月01日止。

甲方:郑州市福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销售合同

供方（甲方）：翰宇新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北 黄冈

需方（乙方）：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4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 一、产品名称：不饱和树脂，数量、价格和交提货日期：双方另行商定。
- 二、质量标准：按行业标准。
- 三、合同履行方式：由甲方代运至乙方仓库，费用由甲方承担，货到乙方仓库后卸货由乙方承担，包装标准以甲方出厂标准执行，包装物需回收，如有缺少按 500 元/只赔偿。
- 四、质量验收及异议期限：
 - 1、乙方接收货物时应当场验收并出具签收回单，所有合同收货以及数量价格以 QQ、微信、短信电子版方式或回单或乙方相关人员签具的送货单或收货凭证为收货依据。
 - 2、乙方在收货后需对每批产品做小样确认，确认后方可使用。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到货后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认可质量符合要求。经确认属货物质量问题，甲方同意给予乙方退货或换货，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乙方其他损失。
- 五、支付方式：款到发货。当年的所有货款乙方须在当年的农历十二月二十日前，结清所有货款。如双方未发生货物交易时间超过半个月时，乙方须无条件在七日内将欠款支付给甲方。
- 六、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规定付款，乙方按违约之日起向甲方支付逾期而产生的违约金（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如有违约，每笔按照收货之日起计算违约金。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时，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均可提请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如乙方未履行双方约定的条例，将由合同履行保证人做担保，担保期限为最后一笔交易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货款和逾期利息和违约金等，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八、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应以书面补充，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如本合同和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有差异，以本合同为准。
-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供方（甲方）：翰宇新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加拉

地址

邮编：311241

电话：15356719777

传真：0571-83580788

需方（乙方）：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履行保证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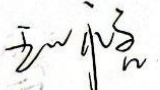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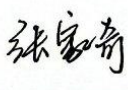
身份证件号：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213435381019
法定代表人	余良遇	联系电话	13834627088
联系人	童文娟	联系电话	18163031245
传真	/	电子邮箱	1375262781@qq.com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闽台产业新城（金贝壳公司旁）		
预案名称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L 一般[一般-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16年 4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余良遇	报送时间	2016.4.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4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编号	421121-2026-07-2		
报送单位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0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 — Test Report — —

报告编号：钟环达检字 2026 第（07218）号

项目名称：湖北燕沙年产 11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

委托单位：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制日期：2026 年 08 月 07 日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Zhong Huan 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7707240743

邮编：431900

地址：湖北省钟祥市西环一路 69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2026.07.29~2026.07.30

分析日期：2026.07.29~2026.08.03

二、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监测 2 天，3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有组织废气 (燕沙建材)	◎1 混料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参数、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3 切边、刮平、抛光废气排气筒 DA003		
	◎2 混合搅拌、加热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鑫鹏建材)	◎4 称重预混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参数、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6 抛光废气排气筒 DA003		
	◎5 混合搅拌、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鑫鹏建材)	★1 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4 次/天
噪声	▲N1 东南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西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北侧厂界外 1m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 此页以下空白 -----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20NX SYSTEM 气相色谱质谱仪 (ZHD-SY-82)	0.6 µ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ZHD-SY-48)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68 µ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ZHD-SY-48)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ZHD-SY-48)	0.07mg/m ³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 (ZHD-CY-94/95)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20NX SYSTEM 气相色谱质谱仪 (ZHD-SY-82)	0.004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HD-CY-1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ZHD-SY-25)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D-SY-3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81/91)	/
备注	上述设备均为自有。		

----- 此页以下空白 -----

四、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 6、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3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 4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24061020	23.5~24.1	23.1	1.2	合格
氨氮 mg/L	25081152	0.510~0.521	0.506	0.025	合格

表 5 标准曲线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1.4	≤10	合格
	苯乙烯	0.6~1.7	≤30	合格

表 6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允许相对偏 差评价
废水	氨氮 mg/L	2.65	2.69	1.5	≤10	符合要求
		2.73				
	化学需氧量 mg/L	41	40	1.2	≤10	符合要求
		40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允许相对偏 差评价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64	3.1	≤20	符合要求
		0.66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1	16.2	0.9	≤15	符合要求
		16.4				
备注	1.氨氮评价依据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4.6.2.2 表 1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精密度控制指标； 2.其它评价依据均参考其分析方法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五、监测结果

表 7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7-29	第一次	29.9	100.59	1.6	东南
	第二次	30.1	100.57	1.6	东南
	第三次	30.4	100.52	1.5	东南
2026-07-30	第一次	32.1	100.99	1.5	东南
	第二次	33.0	101.02	1.5	东南
	第三次	33.7	101.01	1.4	东南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6.07.29 分析日期: 2026.07.29~2026.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89	0.88	0.84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24	1.30	1.26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19	1.22	1.2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5	209	207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02	304	299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12	315	317
苯乙烯 (μg/m 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 此页以下空白 -----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6.07.30 分析日期: 2026.07.30~2026.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67	0.60	0.64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31	1.31	1.36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22	1.22	1.2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3	200	208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06	301	304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12	314	311
苯乙烯 (μg/m 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 混料废气排气筒 DA001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29 分析日期: 2026.07.29~2026.08.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9	39	39
	烟气流速 (m/s)	3.2	2.9	3.3
	烟气动压 (Pa)	13	12	13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6102	5673	6279
	烟气含湿量 (%)	3.7	3.6	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1.6	11.8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6	0.074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30 分析日期: 2026.07.30~2026.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8	39	39
	烟气流速 (m/s)	3.2	3.0	3.3
	烟气动压 (Pa)	13	11	13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6230	5834	6369
	烟气含湿量 (%)	3.6	3.5	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0	11.4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64	0.073
备注	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表 10 混合搅拌、加热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29 分析日期: 2026.07.29~2026.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53	53	54
	烟气流速 (m/s)	5.8	5.6	5.8
	烟气动压 (Pa)	30	28	30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42345	40759	41693
	烟气含湿量 (%)	4.5	4.5	4.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1	0.06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7	8	7
	排放速率 (kg/h)	0.296	0.326	0.29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1	6.3	6.2
	排放速率 (kg/h)	0.258	0.257	0.25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5	16.0	16.2
	排放速率 (kg/h)	0.699	0.652	0.675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53	54	53
	烟气流速 (m/s)	5.4	5.2	5.3
	烟气动压 (Pa)	28	25	26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39183	37724	38387
	烟气含湿量 (%)	4.4	4.5	4.4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7.84×10^{-5}	7.54×10^{-5}	7.68×10^{-5}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30 分析日期: 2026.07.30~2026.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54	54	55
	烟气流速 (m/s)	5.8	5.5	5.9
	烟气动压 (Pa)	30	27	31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41884	39718	42432
	烟气含湿量 (%)	4.5	4.4	4.4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30 分析日期: 2026.07.30~2026.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4
	排放速率 (kg/h)	0.063	0.119	0.17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	8	9
	排放速率 (kg/h)	0.209	0.318	0.38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2	6.4	6.0
	排放速率 (kg/h)	0.260	0.254	0.25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7.8	17.3
	排放速率 (kg/h)	0.733	0.707	0.734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54	54	54
	烟气流速 (m/s)	5.2	5.2	5.4
	烟气动压 (Pa)	24	25	27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7230	37823	38769
	烟气含湿量 (%)	4.5	4.4	4.5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7.45×10 ⁻⁵	7.56×10 ⁻⁵	7.75×10 ⁻⁵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2.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参与计算时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			

表 11 切边、刮平、抛光废气排气筒 DA003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29 分析日期: 2026.07.29~2026.08.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6	35	36
	烟气流速 (m/s)	11.4	10.8	11.1
	烟气动压 (Pa)	107	98	102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7438	16521	16973
	烟气含湿量 (%)	3.4	3.5	3.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2.3	12.2
	排放速率 (kg/h)	0.211	0.203	0.207

----- 此页以下空白 -----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30 分析日期: 2026.07.30~2026.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6	35	36
	烟气流速 (m/s)	10.7	11.2	11.4
	烟气动压 (Pa)	96	105	109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6306	17158	17404
	烟气含湿量 (%)	3.5	3.5	3.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3	12.5	12.2
	排放速率 (kg/h)	0.201	0.214	0.212
备注	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表 12 称重预混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1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29 分析日期: 2026.07.29~2026.08.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9	40	39
	烟气流速 (m/s)	4.5	4.8	4.4
	烟气动压 (Pa)	20	22	19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6239	6611	6031
	烟气含湿量 (%)	3.1	3.1	3.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4	13.1	13.2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87	0.080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30 分析日期: 2026.07.30~2026.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8	39	39
	烟气流速 (m/s)	4.3	4.8	4.4
	烟气动压 (Pa)	20	21	20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5978	6568	6120
	烟气含湿量 (%)	3.2	3.1	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4	13.0	13.3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85	0.081
备注	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表 13 混合搅拌、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29 分析日期: 2026.07.29~2026.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52	54	53
	烟气流速 (m/s)	5.1	5.8	5.5
	烟气动压 (Pa)	24	31	27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37043	42250	39984
	烟气含湿量 (%)	4.4	4.5	4.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63	0.06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5	6	6
	排放速率 (kg/h)	0.185	0.253	0.24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3	6.5	6.8
	排放速率 (kg/h)	0.233	0.275	0.27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46	6.35	6.45
	排放速率 (kg/h)	0.239	0.268	0.258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52	53	53
	烟气流速 (m/s)	5.2	5.5	5.7
	烟气动压 (Pa)	25	28	29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37947	39878	41431
	烟气含湿量 (%)	4.4	4.4	4.5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7.59×10^{-5}	7.98×10^{-5}	8.29×10^{-5}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30 分析日期: 2026.07.30~2026.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53	53	54
	烟气流速 (m/s)	5.2	5.9	5.4
	烟气动压 (Pa)	25	31	27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37601	42757	39296
	烟气含湿量 (%)	4.4	4.5	4.4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30 分析日期: 2026.07.30~2026.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113	0.064	0.059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	5	6
	排放速率 (kg/h)	0.150	0.214	0.2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2	6.5	6.7
	排放速率 (kg/h)	0.233	0.278	0.26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91	6.90	6.67
	排放速率 (kg/h)	0.260	0.295	0.262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53	54	53
	烟气流速 (m/s)	5.3	5.7	5.3
	烟气动压 (Pa)	26	30	25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8604	41305	38193
	烟气含湿量 (%)	4.4	4.4	4.4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7.72×10^{-5}	8.26×10^{-5}	7.64×10^{-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2.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参与计算时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			

表 14 抛光废气排气筒 DA003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29 分析日期: 2026.07.29~2026.08.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8	38	38
	烟气流速 (m/s)	2.2	2.1	2.3
	烟气动压 (Pa)	9	7	9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690	1615	1751
	烟气含湿量 (%)	3.3	3.3	3.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2.4	12.5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0.022

----- 此页以下空白 -----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6.07.30 分析日期: 2026.07.30~2026.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39	38	38
	烟气流速 (m/s)	2.4	2.2	2.2
	烟气动压 (Pa)	10	8	10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794	1646	1690
	烟气含湿量 (%)	3.3	3.3	3.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1	12.4	12.3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0	0.021
备注	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表 15 废水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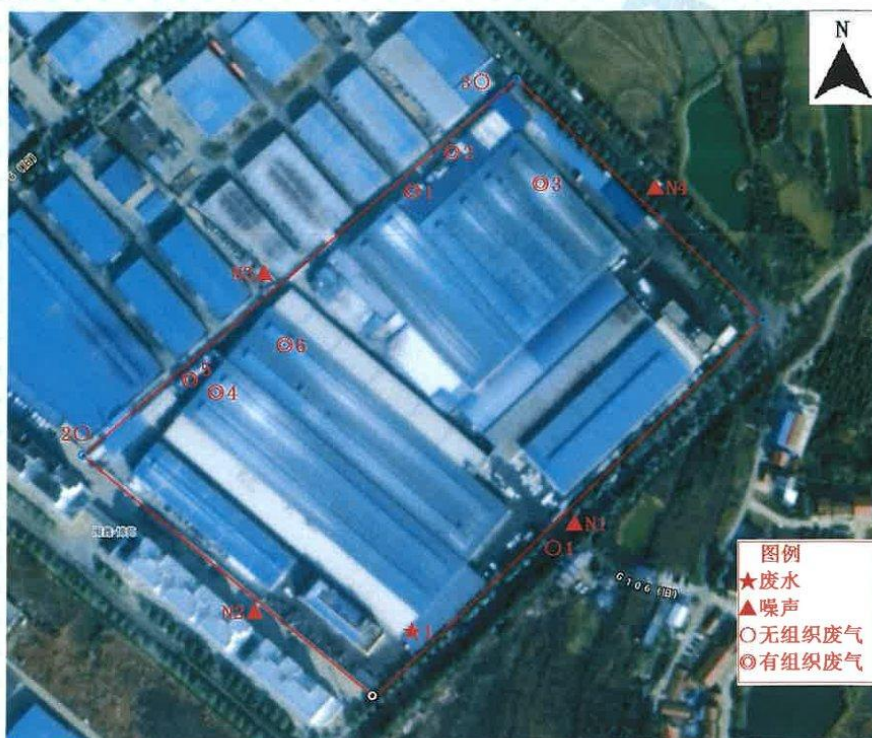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6.07.29 分析日期: 2026.07.29~2026.07.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5 (15.9°C)	7.4 (16.2°C)	7.4 (16.3°C)	7.3 (16.1°C)
	氨氮 (mg/L)	2.58	2.63	2.68	2.69
	悬浮物 (mg/L)	15	17	16	16
	化学需氧量 (mg/L)	47	44	42	40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L	0.06L	0.06L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6.07.30 分析日期: 2026.07.30~2026.07.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16.2°C)	7.5 (16.4°C)	7.4 (16.5°C)	7.4 (16.2°C)
	氨氮 (mg/L)	2.58	2.63	2.72	2.60
	悬浮物 (mg/L)	18	17	16	17
	化学需氧量 (mg/L)	46	42	43	40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L	0.06	0.06L
备注	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此页以下空白 -----

表 1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6.07.29		单位
	昼 (08: 14-09: 24)	夜 (22: 03-23: 16)	
▲N1 东南侧厂界外 1m	58	48	dB (A)
▲N2 西南侧厂界外 1m	56	45	dB (A)
▲N3 西北侧厂界外 1m	60	49	dB (A)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58	45	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6.07.30		单位
	昼 (08: 07-09: 17)	夜 (22: 07-23: 20)	
▲N1 东南侧厂界外 1m	58	48	dB (A)
▲N2 西南侧厂界外 1m	56	45	dB (A)
▲N3 西北侧厂界外 1m	60	49	dB (A)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59	45	dB (A)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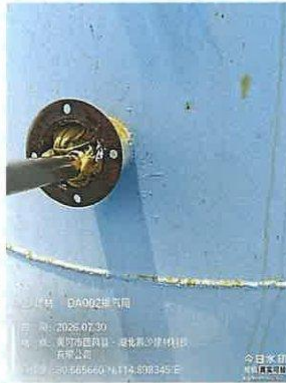
○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混料废气排气筒DA001



◎2混合搅拌、加热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2



◎3切边、刮平、抛光废气排气筒DA003



◎4称重预混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1



◎5混合搅拌、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2



◎6抛光废气排气筒DA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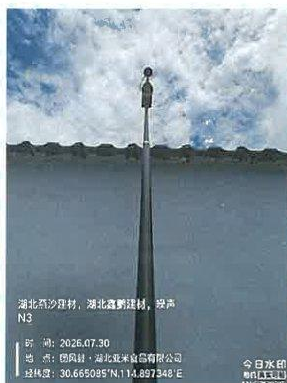
★1生活废水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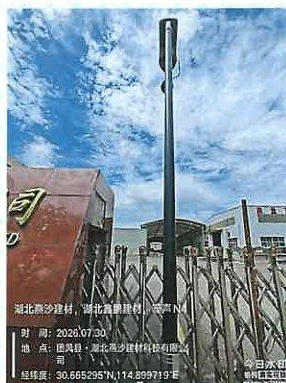
▲N1东南侧厂界外1m



▲N2西南侧厂界外1m



▲N3西北侧厂界外1m



▲N4东北侧厂界外1m

编制: 程 斌

审核: 李青青

签发: 张丹

日期: 2026.8.7

日期: 2026.8.10

日期: 2026.8.10

报告结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213435381019001U

单位名称: 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团风县团风镇闽台产业新城
法定代表人: 余良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团风县团风镇闽台产业新城
行业类别: 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13435381019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2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湖北燕沙年产 11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根据编制的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